

# 关于《灌南县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 PPP 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背景

县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 PPP 项目(以下简称污水处理 PPP 项目)是我县目前投资额最大、期限最长的政府公益性项目,在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合同基础上,需要出台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,促进该项目高质量、高标准推进。

**(一)需要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要求。**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建设的范围和标准进行了约定,但为了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及新建项目的管理,需要对项目服务单位、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确定,项目施工质量管理,项目施工安全(环保)管理和项目施工工期管理等进一步提出要求。

**(二)需要进一步规范污水运行标准。**从促进污水厂合规稳定运行,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运行进行监督管理等方面,需要对污水运行过程中在线监测、污泥处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明确相关工作标准,并细化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检修或突发情况处置要求。

**(三)需要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管理。**在项目实施前,需要细化项目绩效考核过程,确定考核结果使用方式;需要明确工程款审批流程、子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,同时需要对工程税收管理提出相应要求,保证我县税源不外流。

**(四)需要进一步理清部门工作职责。**为了保证项目高质量、高标准推进,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公司进行充分指导、监管、考核,需要理清各部门工作职责,理顺部门间

工作协调流程,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 **二、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**

县住建局在吸收前期项目招标、合同谈判等过程经验,并在双方签订的合同基础上,与相关部门充分讨论交流,形成了本管理办法讨论稿。

在讨论稿基础上,进一步征求了县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,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。

## **三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包括总则、项目建设管理、污水运行管理、项目绩效考核、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、工作职责、附则等七个方面。

**(一) 第一部分总则。**该部分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规模与工期,项目实施模式,项目回报机制,注册资本金,存量资产价款的支付,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及项目实施内容等方面,共8条。该部分主要在合同框架下对污水治理PPP项目中包含的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等污水治理PPP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表述。

**(二) 第二部分项目的建设管理。**该部分主要包含项目公司职责,项目服务单位、材料供应商、劳务分包等单位的确  
定,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要求,项目施工安全(环保)管理要求,项目施工成本管理要求及项目施工工期管理要求等方面,共6条。

一是该部分明确了监理单位产生程序,跟踪审计工作开展办法,突出了对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中施工图审查制度、质量监督、材料检测等方面的工作要求,将有利于提高项目施工质量;尤其是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,要求必须按照相关规

定抽检，原则上由我县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。**二是**该部分对项目施工安全(环保)管理提出了要求，并明确了住建局应该履行的监管责任。同时，该部分明确了项目施工成本管理中预算审查制度及设计变更制度，保障累计年度投资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，同时通过设计变更审查制度，帮助政府方控制项目建设成本。**三是**该部分还明确了我县污水治理 PPP 项目指挥部和项目公司项目工期管理职责。

**(三)第三部分项目污水运行管理。**该部分主要包括明确项目公司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在污水运行管理方面各自职责；污水处理水量及水质应达到的标准；污泥处置要求；污水处理档案管理要求等方面，共 10 条。

该部分**一是**对项目公司污水运作工作职责及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详细要求；**二是**对进出水水质、处理水量、在线监测、污泥处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标准，将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运行进行监督管理；**三是**细化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检修或突发情况处置要求，将有利于防范运行风险。

**(四)第四部分项目绩效考核。**该部分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、运营期绩效考核及移交期绩效考核三个方面，共 3 条。**在建设期绩效考核方面**，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和县财政局分别依据自身职能履行日常监管职责，通过定期考核、工程建设节点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项目建设进行考核，建设期考核得分与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挂钩。**在运营期绩效考核方面**，项目运营期内，政府方组织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进行考核，考核分常规考核、临时考核。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得分占比 70%，临时考核算术平均

分占比 30%，政府方按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。**在移交期绩效考核方面**，在特许经营期结束 24 个月前，政府方从移交组织、移交质量和移交进度等方面对项目公司移交工作进行考核。移交期绩效考核分数与移交违约金金额挂钩。

**(五) 第五部分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。**该部分对项目公司融资，项目公司工程款的拨付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等方面进行了要求，共 3 条。

**在项目公司融资方面**，要求信贷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必须实行专人管理、专户存储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。**在项目公司工程款的拨付方面**，明确了工程款支付比例，突出了对工程款审批流程的约束；同时，按照县综合治税要求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税收征缴进行了要求。在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方面，明确了结算时间及申请流程；同时，对住建局接收到结算申请后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期限进行了要求。

**(六) 第六部分工作职责。**该部分共 11 条，明确了县 PPP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领导小组文件要求履行相关职责，同时明确县相关部门及各园区和各镇人民政府职责，将有利于各部门协同开展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置进度，促进项目规范有序实施。

**(七) 第七部分附则。**该部分包含了管理办法实施日期及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办法。